

特定機關機構或場所精神疾病病人轉介轉銜及處置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機關、機構或場所如下：

- 一、矯正機關。
- 二、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。
- 三、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。

第三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持續治療需求病人（以下簡稱需治療病人），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經專科醫師診斷有精神病。
- 二、經專科醫師診斷認為嚴重病人。
- 三、無前二款情形，而有精神疾病就醫紀錄。

特定機關、機構或場所，於前項需治療病人預定離開之日前三十日，應填具轉介轉銜通知書，通知該病人離開後住（居）所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）；因故不及通知者，應於需治療病人離開之日起三日內通知。

需治療病人離開後住（居）所未定者，應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；戶籍所在地不明者，應通知特定機關、機構或場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。

前二項通知，得以書面、資訊系統、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。

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轉介轉銜通知書內容，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需治療病人之基本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電話號碼、戶籍地地址及住（居）所地址。
- 二、主要聯絡人之基本資料：姓名、身分關係及電話號碼。
- 三、入出特定機關、機構或場所之日期及原因。
- 四、需治療病人之健康狀況：精神疾病診斷、症狀、處方用藥情形、有持續治療需求之情形及專科醫師姓名與其專科證書字號。
- 五、轉介轉銜目的。
- 六、通知來源、通知日期及通知人員之姓名與聯絡方式。

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第三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通知，依需治療病人之病況與需要，提供下列服務：

- 一、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病人：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

供追蹤關懷及個案服務。

二、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病人：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提供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服務，或視需要連結其他服務管道。

第 六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管理需治療病人及其主要聯絡人之資料，並就其資料建檔及定期更新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。